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042 號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遊覽車客運業出租車輛調派駕駛人勤務時間規定實務查處一案，請會員旅行社知悉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2月4日觀業字第1120902174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2月1日路運綜字第1120008895號函辦理。
2. 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，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，以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，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。
3. 鑑於遊覽車營運態樣複雜多元，考量上開規範訂定之目的，其實務查核因應處理作為如下：
 - (1)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事前報備合約行駛之交通車，係屬短途行駛且趟次間車輛靜止時間長，因其駕駛人勤務係依合約單日多趟調派，並無行程規劃或變更之情事，非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所規範之範圍。
 - (2) 非依報備交通車合約行駛之出租車輛，租車時間內有續4小時以上車輛靜止時間，可視為駕駛人確實具有充足休息時間，其行程安排未致工作與駕駛時間不合理，爰其出租車輛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時間得予以扣除該連續靜止時間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